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烏 海 市 住 房 和 城 鄉 建 設 局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 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三区住建局，各建筑业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6 年度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为扎实推进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问题整改落实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防范资质虚化、人员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现就做好资质动态核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各方工作责任

三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企业资质核查工作，统筹做好预警提示、督促整改、材料复核、情况上报等工作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坚决杜绝重核查、轻整改的现象。同时，要对自治区建管系统标记“资质预警、资质异常”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全面资质核查，所有人员信息均需核对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各建设工程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监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”，认真查看本企业预警异常信息，自主开展自查，依法开展整改，切勿轻信各类中介机构虚假代办整改宣传，防范上当受骗。

二、明确整改对象与核查重点

（一）整改对象

- 1.自治区建管系统标记“资质预警、资质异常”的建筑业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；
- 2.各级住建部门抽查发现人员、技术装备不满足资质标准的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整改内容

- 1.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监理工程师、技术负责人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数量、专业、执业条件不达标；
- 2.企业主要人员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不规范，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、第三方代缴等问题；
- 3.企业基础信息与系统填报信息不一致，信息变更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；
- 4.资质申报、核查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三区住建局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建立动态核查整改工作台账，对企业要强化帮扶指导，做好资质核查工作的政策解读，及时审核整改申请，将动态核查结果按时上报。同时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审核整改工作不得与第三方中介代办合作，针对发现弄虚作假的企业、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各建筑业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不仅针对预警问题，还要对照全部现有资质逐项自查，提前补齐人员、社保、装备等短板，及时关注建管系统状态变化，

安排专人负责资质信息维护，防范新增预警异常。同时，资质预警企业的整改资料要真实完整，严禁伪造、篡改资料，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。

附件：《2026 年度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预警名单 8.31》

